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小上字第12號

上　訴　人　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蔣凱文

被上訴人　　黃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3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而依前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上訴第三審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於小額事件上訴程序不在準用之列，是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所提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等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情形。又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

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係以：其與訴外人王憲仁為省房租，共同承租上訴人登記所在地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做為辦公室，嗣王憲仁因其公司跳票無法承接工程，謊稱其為上訴人股東，借用上訴人名義承接工程，直至民國111年11月王憲仁積欠巨額工程款跑路，上訴人始知王憲仁積欠被上訴人工資。是以。被上訴人係為王憲仁工作，上訴人並不認識被上訴人，從未與被上訴人簽立任何工作合約，是原審判決疏於調查證據，所認顯與事實不符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三、經查：

㈠上訴意旨主張被上訴人係受僱於王憲仁，原審遽認為被上訴人係受僱於上訴人為審理云云，僅係爭執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並未具體說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復未敘明其上訴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何款事由提起上訴及合於該款事由之事實，自難認對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已為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況原審判決已敘明上訴人為被上訴人雇主，係據被上訴人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債權讓與同意書、存證信函等書證，並據上訴人陳稱：其共同承租上訴人登記所在地做為辦公室，王憲仁借用上訴人名義承接工程，自行取用上訴人大小章，並自稱為上訴人股東而僱用被上訴人，足徵上訴人應已同意王憲仁以其名義僱用被上訴人，故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薪資等語，亦堪認本件並無上訴意旨所指證據漏未斟酌或認定事實錯誤之情事。

㈡另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此立法目的即在貫徹小額訴訟程序之簡速性，達成迅速而經濟之裁判，避免當事人於上

訴審提出新事實及證據延滯訴訟至明，故上訴人於上訴後另聲請傳喚王憲仁及提出對王憲仁民事本票及刑事告訴狀等，均係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其復未敘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於原審提出該等新攻擊防禦方法，依前開規定，自非屬本院得審酌之範圍。

㈢從而，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為不合法，本院自毋庸命補正，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1,50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玉鈴